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下午16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有4名监事参会，实有4名监事参会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利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附件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；同意在公司《章程》经营范围中增加“演出经纪；营业性演出；演出场所经营；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”相关表述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；同意修订公司《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；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、备案工作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附件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进行，相关法律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增加经营范围、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〈章程〉及相关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